

簽 於 ○○○○○

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主旨：有關本○○經管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之○○1臺損壞修復不符經濟效益，擬辦理報廢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、桃園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及行政院訂定之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動產(非消耗品)財產編號及序號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購置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最低使用年限為○年，原始價值新臺幣(以下同) ○○○○元，存放於○○，並由○○保管。
- 三、**(報廢事實或原因及處理情形)**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發現本案○○動產(非消耗品)故障無法使用，經將損壞之○○送請廠商修復，惟依據廠商提出之修復評估報告顯示，因重要零組件損壞致無法正常運作且修復費用預估達○○○○元，已超過新品價格○○%，修復不符經濟效益，爰辦理報廢作業。
- 四、**(核定權責)**本案擬報廢動產(非消耗品)已達使用年限，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，核定權責係由管理機關自行核定。
- 五、檢陳財產(動產)毀損報廢單(或非消耗品毀損報廢單)1式3聯、報廢動產(非消耗品)現況照片○張、修復評估報告○份、新品價證明文件○份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續辦減帳、財物點(繳)交及後續報廢財物處理相關事宜。